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范沙利

联系电话：0751-8621260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从事保证量值准确和单位统一，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质量检验和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与《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着力优化计量、质量服务，提升相关工作实效，着力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夯实计量基础，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积极发挥计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严格落实各项强制检定工作，加大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是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提升计量保障能力：继续做好新建计量标准及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以及外部能力评审工作，保持建标总数和认可校准数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是做强质量检验，提升区域技术服务能力：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省局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市局监督抽查工作，为主导产业和市场公平竞争提供技术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非税执收计划完成时间	非税执收工作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每月 15 日之前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完成率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率（%）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成本性和工作经费支出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涉企免征工作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
	数量指标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停征检定企业数据≥500 家
	数量指标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70000 台/套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购买设备数量 2 台/套
	数量指标	新建计量标准	改造计量标准 2 项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强检工作)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geq$ 6400 台/套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geq$ 100 家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完成产品合格率统计项目产品抽样调查数不少于 97 批次
	数量指标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提交 1 份产品合格率统计项目总结报告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项目
	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准确率	产品合格率统计项目检验结果准确率不低于 95%
	质量指标	抽查地市覆盖率	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	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产品种类数量 (类) $\geq$ 2 种 (类)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数量 (家/款)	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抽查产品数量 $\geq$ 104 款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收计划执行率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成本性和工作经费执收计划执行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出租资产正常运行及可持续使用	保障出租资产正常运行及可持续使用
	可持续影响	服务能力提升	具备为各企事业单位、自来水厂、供电局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服务的能力
	社会效益	推动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推动金属制品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合格率项目)
	经济效益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金属制品行业的高质量提升 (合格率项目)
	社会效益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	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 3900.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00.3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499.45 万元，事业收入 1389.38 万元，其他收入 11.5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数 3900.35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支出 334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1.37 万元，项目支出 529.94 万元），结余分配 559.05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的评价指标，本单位本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相比上年度，本单位更注重跨科室协作，以便进行当年绩效指标的确定和绩效目标佐证材料的资料收集。本年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标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23 个产出指标和 7 个效益指标。2024 年本单位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的各

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其中：100%≤完成率<150%的指标有 28 个，占比 93.33%；完成率<100%的指标有 2 个，占比 6.67%，其中：1)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完成率为 84.11%，未达标的原因：一是本年要求强检平台规范化，强检仪器全面上强检平台，市场周边的电子秤未归类于市场内衡器，经营主体未申报未做检测，二是本年经济不景气，市场内商户减少；2) 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抽查产品数量完成率为 98.08%，未达标的原因是在实际抽样过程中，团标对每家被抽样市场主体及生产企业的抽样批次有限制要求，部分地市很难抽到满足要求的样品，已向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部门整体、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非税执收计划完成时间	非税执收工作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非税执收完成率 100%，总计上缴非税收入 20.42 万	100.00%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每月 15 日之前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已完成每月 15 日之前将出租出借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并同步将附件资料上传至资产系统	100.0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完成率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	本年已与对方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	100.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率（%）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成本性和工作经费支出率 100%	本年支付物业管理费 20.18 万元，经费支出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涉企免征工作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	所有检测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0%

	数量指标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停征检定企业数据≥500 家	已完成韶关市区域内 7 县 3 区范围内 705 家企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涉及停免征费用约 828.47 万元	141.00%
	数量指标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70000 台/套	已完成韶关市区域内 7 县 3 区范围内 94469 台/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涉及停免征费用约 828.47 万元	134.96%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已完成韶关市区域内 7 县 3 区范围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涉及停免征费用约 828.47 万元，检定完成率 100%	100.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新买建标设备 2 台，采购成本在合理范围内，均在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设备技术参数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100.00%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购买设备数量 2 台/套	新购改造计量标准设备 2 台，采购成本在合理范围内，均在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设备技术参数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100.00%
	数量指标	新建计量标准	改造计量标准 2 项	改造计量标准 2 项	100.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强检工作）	所有检测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0%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6400 台/套	总共完成 5383 台套	84.11%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100 家	总共完成 142 家	142.00%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已完成 2024 年市场衡器及基层单位医疗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总结，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00%
	数量指标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完成产品合格率统计项目产品抽样调查数不少于 97 批次	已完成省局 2024 年全省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共计抽取样品 97 批次，涉及全省 15 个地级市	100.00%
	数量指标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提交 1 份产品合格率统计项目总结报告	已出具一份项目总结报告，本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对促进本所抽样、检验能力的提升提高有着重要意义	10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项目	已在省局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0%
	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准确率	产品合格率统计项目检验结果准确率不低于 95%	检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的产品标准和《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合格判定准则》里确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判定，对检测数据有怀疑、不确定的，以及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样本，均安排双人检验对比复检数据，未出现抽检对象不满意现象	100.00%
	质量指标	抽查地市覆盖率	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本次抽查负责的 9 个地级市共完成了 32 款样品的快检筛查工作以及 102 款样品抽查工作，地市覆盖率 100%	100.00%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	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产品种类数量（类） ≥ 2 种（类）	本次建筑钢材产品共抽了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热轧型钢、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5 个类别的产品	100.00%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数量 (家/款)	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 抽查项目抽查产品数 量≥104 款	抽样数量为 102 款，因团 标对每家被抽样市场主 体及生产企业的抽样批 次有限制要求，部分地市 很难抽到满足要求的样 品，已向主管部门说明情 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了抽样	98.0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 成省建筑钢材产品监 督抽查项目	已在省局文件规定时间 内完成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收计划执行 率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出租出借成本性和 工作经费执收计划执 行率 100%	2024 年非税执收完成 率 100%，总计上缴非 税收入 21.06 万	100.00%
	可持续影响	出租资产正常 运行及可持续 使用	保障出租资产正常运 行及可持续使用	本年已与对方签订物 业租赁合同，合同期 五年	100.00%
	可持续影响	服务能力提升	具备为各企事业单位、 自来水厂、供电局等 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服 务的能力	完成多参数监护仪检 定装置及 0.01 级活 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 升级改造，从而提升 我所检定校准能力， 更全面覆盖企业需求	100.00%
	社会效益	推动行业产品 质量提升	推动金属制品行业产 品质量提升（合格率 项目）	已出具一份质量提升 报告，对检验中发现 的不合格项目进行了 原因分析，向省局提 供了质量提升的措施 及建议，金属制品业 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 高有着重要意义	100.00%
	经济效益	促进行业高质 量发展和产品 质量提升	促进金属制品行业的 高质量提升（合格率 项目）	本次抽样结果，已在 相关平台公布，一是 能提高使用者的自我 保护意识，营造一种 质量优先，诚信第一 的社会氛围。二是相 关行业协会能借鉴此 项调查结果，充分发 挥组织引导作用，多 组织企业进行标准的 学习，指导企业进行 产品升级和转型	100.00%

	社会效益	问题产品线索 核查率（%）	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 抽查项目问题产品线 索核查率（%）	本次我所负责的省建筑 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因为没有需要去核查问 题产品线索的情况，所以 完成率为 100%	100.00%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 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完成 50 份市场调查问卷， 满意度 100%	100.00%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单位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部门预算资金各季度平均支出进度为 70.55%，高于评分标准 62.5%。

（3）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本单位 2024 年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

本单位本年项目资金已全部按预算要求入库。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本单位本年不涉及此项内容。

（3）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4 年本单位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及《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 号）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形成相关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4 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精准、合理规划支出需求，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资金下达合规性

本单位本年不涉及此项内容。

（3）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4 年本单位资金使用均按预算执行，支出报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和支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4 年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4 年度预算、2023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

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2）绩效结果应用

本单位每年会根据上年绩效自评结果，确认本年度的绩效指标及当年工作计划，并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绩效管理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单位已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单位已制定了《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实际采购活动均遵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

（3）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4 年本单位各项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公告时效性

本单位采购合同均能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6）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 2024 年累计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为 299.67 万元，采购政策效能较好。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本单位《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人均办公室用房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本单位《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收益，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末进行一次盘点，生成资产盘点表及盘点报告。

（4）数据质量

本单位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认真做好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工作，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

真实的说明，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之间未发现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已制定《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相关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理规范。

（6）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各项运行经济成本与上年度相比节约 88.19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单位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压缩经费开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2023 年、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为 0 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4 年本单位因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专业性的工作，下一步计划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科室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各科室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开

展。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553 号），本单位对 2024 年省建筑钢材产品监督抽查项目进行了专项资金自评，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 号），上年度本单位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存在佐证材料存在缺漏情况，已在本年度整改完毕。